

# 美国移民跨种族婚姻的历史和现状研究

——从泰格·伍兹的种族说起

姬 虹

---

[摘 要] 随着20世纪后半期美国多元文化的提倡,种族隔离的减弱,以及大批移民的涌入,跨族婚姻这个曾在美国历史上遭到禁忌的现象变得日益普遍,但跨族通婚还是个敏感的社会问题,面临着困难和挑战。

[关键词] 美国 跨族通婚 历史与现状

[作 者] 姬虹,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社会文化室主任、副研究员。

---

当著名高尔夫球手泰格·伍兹被问及其种族身份的时候,他的回答是“白黑印亚太”(Cablinasian),这是他自创的词,说明了他的混血身份:高加索人、黑人、印第安人、亚裔的混血儿。伍兹在美国不是孤立的现象,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有史以来第一次允许答卷者回答自己属于一个以上种族,调查问卷上注有此项说明,“可以标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最后统计结果是,约有2%的美国人,也就是近700万人选择一个以上的种族选项,其中约有5%的非洲裔、6%的拉美裔人、14%的亚裔和2.5%的白人选择多种族。多种族选项的出现,从一个方面说明跨种族婚姻在美国是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跨种族联姻(包括婚姻和家庭式伙伴)近年来得到稳步发展,从1970年的30万个增加到1990年的150万个,2000年的310万个。1970年时,全国族外通婚率不到0.7%,1980年时2%,2000年时5.4%,2003—2005年7.5%,有专家预测,到2050年,将有21%的美国人来自不同种族通婚的家庭。上述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跨种族婚姻的现状,但从另一方面看,美国跨种族婚姻仍面临着挑战,影响跨族婚姻的因素是什么?对美国社会的影响又是如何?这些是本文关注和要解决的问题。

## 一、跨族婚姻的概念与《反异族通婚法》

跨族婚姻在英文里有多种表述,“miscegenation”是比较旧的表述,意思是不同种族人的通婚或同居,特指是白人和其他种族之间;现在比较通用的表述是“intermarriage”或“mixed marriage”,指的是婚姻双方来自不同的种族、族裔集团。<sup>[1]</sup>跨族婚姻一般有三种形式,跨宗教

---

[1] Paul Spickard. 1989, *Mixed Blood: Intermarriage and Ethnic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20.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Tenth Edition, 2001.

(interfaith marriage) 跨族裔(interethnic marriage) 和跨种族(interracial marriage),<sup>[2]</sup> 对于目前的移民而言,后两种形式更为普遍、重要,跨族裔指的是来自不同国家(national-origin)人或后代之间的通婚,如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跨种族通婚指的是如黑人、白人之间、白人和亚裔之间等。笔者在以后行文中对跨族通婚界定指的是跨种族或族裔之间的婚姻活动。

美国是个移民国家,又被誉为是“熔炉”,1782年出版的《美国农夫信札》中描述了一个家庭的状况:祖父是英国人,祖母是荷兰人,儿子娶了法国妻子,而四个孙子娶的是不同种族的配偶,等等。好像美国人就是从混杂婚姻(通婚)中诞生的,而事实并不是这样简单,在美国历史上,反对异族通婚几乎从殖民地时期就开始了。

异族通婚出现在北美殖民地时期,一般是指白人与黑人、白人与印地安人、黑人与印地安人之间的通婚,到独立战争时期大概有6—12万对。而《反异族通婚法》(antimiscegenation laws)最早产生于1661年的马里兰,禁止自由人与奴隶或白人与黑人通婚,违者处以重罪,次年弗吉尼亚也通过类似的法律,到20世纪20年代,共38个州有禁止白人与黑人通婚的法律。该法律通过原因是,一是确保白人的优越地位和所谓血统纯正;二是阻止黑人通过婚姻获得财产。《反异族通婚法》从法律上严格划定了种族和社会界限,“在形成种族认同和种族等级方面起了重要作用”。<sup>[3]</sup>

《反异族通婚法》始于美国南方,但随着移民进入和开发西部,该法律也延伸到此地,并且得到完善,涉及的对象也不仅仅在于白人与黑人,而是扩展到来西部“淘金”的亚裔,在亚裔中首当其冲的就是华人。华人是最早来美国的亚裔人,为西部经济,尤其是修筑贯穿美国铁路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得到的回报是一系列歧视性的法律。首先,没有公民权,不能入籍,1882年《排华法》限制了华人入境。其次,禁止华人与白人通婚,该法律先在加利福尼亚颁布,后扩展到全国,形成全国性法律。1878年加州议会通过州法修正案,禁止华人和白人通婚,“禁止白人与华人、黑人、黑白混血或三代内华人、黑人混血子孙在本州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sup>[4]</sup>1880年《加州民法典》(California Civil Code)规定禁止给白人与黑人、黑白混血人以及蒙古人颁发结婚证书。1922年《凯布尔法》(Cable Laws)出台,该法限制和禁止美国人与“没有归化资格”的亚洲移民通婚,否则就会失去公民权,另外女性公民权不与丈夫的身份挂钩,这主要是禁止华人女性通过与美国本土出生的华人结婚而移民美国。根据这些规定,再加上其他因素,在美国的华人男性基本上是处于单身汉的状态,1924—1933年洛杉矶县婚姻纪录显示,已婚的华人男性只有23.7%的人有非华裔妻子,当时华人男性和女性比例是9:2,因此绝大部分男性是娶不到老婆的。<sup>[5]</sup>

其他亚裔的通婚情况大致如此,日裔是紧随华人来到美国的,他们初期跨族通婚率也很低,1924—1933年洛杉矶县婚姻纪录显示,100个已婚日裔男性中只有3个人有非日裔妻子,日裔女性移民中只有1.7%的人嫁给外族男性。<sup>[6]</sup>跨族通婚率低的原因,一方面与华人一样,遭受州或

[2] Albert I. Gordon. 1964, *Intermarriage-interfaith, interracial, interethnic*. Boston: Beacon Press, Heer, David. 1980, "Intermarriage." pp. 513-521 in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edited by Stephan Thernstrom, Ann Orlov, and Oscar Handlin.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3] Rachel Moran. 2001, *Interracial Intimacy: The Regulation of Race and Rom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17.

[4] Moran 前引书, p.31.

[5] Moran 前引书, p.33.

[6] Spickard 前引书, p.47.

国家的歧视性法律以及社会对日裔的歧视。1923年“黄金西部土生女协会”(Native Daughters of the Golden West)“警告”白人妇女,“这些天经常发现,那些来自‘良好家庭’的日裔男子偷偷瞥视我们年轻的妇女,他们想娶她们”,“加州控制协会”主席则认为,通婚是日本政府企图征服美国密谋的一部分;〔7〕另一方面来自日裔本身。由于美日两国1907年的《君子协定》(Gentlemen's Agreement)允许日裔的父母、妻子和子女等移民美国,所以不像华裔社会,日裔中男女比例不太失调,1900年为5:1,1910年为3.5:1,1920年为1.6:1,跨族通婚的要求不是太强烈,而且对与“外佬”(日语称为“gaijin”,与“outside person”同义)通婚也有偏见。

纵观美国的《反异族通婚法》,可以说都是以州法的形式出现,始终没有形成过全国性法律。1912年国会议员西博恩·罗登伯里(Seaborn Anderson Roddenbery)曾提出宪法修正案,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禁止黑人和白人通婚,但没有被通过。尽管这期间有过种种变化,如20世纪30年代在4个州法中,将菲律宾裔列入不能与白人通婚的族裔。跨族婚姻这个美国社会长期存在的敏感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突破的端倪。首先在加州法院1948年10月在“佩雷斯诉利波尔德”(Perez v. Lippold)中,4:3承认白人男子利波尔德和黑人女子戴维斯(Davis)婚姻有效,认为婚姻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因此种族限制属于非法侵害,至此,终结了加州的《反异族通婚法》。此举影响也逐步扩展到其他州,到20世纪60年代“洛文诉弗吉尼亚州”(Loving v. Virginia)时只有17个南方州还坚持《反异族通婚法》。

1958年弗吉尼亚州两居民米尔德里德·杰特(Mildred Jeter,女,黑人)和理查德·洛文(Richard Loving,男,白人)在华盛顿结婚,婚后返回弗州,被指控违反州禁止异族通婚法令,处一年监禁或25年内不准在弗州居住。洛文夫妇不服,提出上诉,即洛文诉弗吉尼亚州(Loving v. Virginia)。此时全国正值民权运动发展之时,1964年《民权法》取消了公共场所的种族隔离政策,1965年《选举权法》打破了束缚黑人投票的枷锁,实现了黑人从二等公民到参与政治的转变,1968年《民权法》从法律上给予了黑人自由挑选住宅的机会,这三个法案从法律上保证了黑人的基本权利,唯独异族通婚,尤其是黑白通婚仍旧是个禁区。当时的社会氛围以及民权组织的介入,使得洛文夫妇不再是孤立作战,而且亚裔和拉美裔也在为通婚自由而斗争,1967年3月马里兰州议会通过法案,废除了《反异族通婚法》,马里兰州是美国最早通过该法的州,期间经历了300余年。在这种情况下,全国性废除《反异族通婚法》已经时机成熟。

1967年6月12日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了弗吉尼亚州的禁止白人与其他种族通婚的法令,承认“能够自由结婚,是自由人追求幸福必不可少的重要个人权利之一”。〔8〕对此,《纽约时报》的评论是:“扳到了现存种族隔离制度的最后部分,从而使自1954年宣布公立学校种族隔离制度违宪以来的进程得以完成”,洛文案的代理律师科恩(Bernard S. Cohen)在获胜后表示,“我们希望,是从法律上,在弗州和全国,把种族歧视最后的残渣余孽都扫荡了”。〔9〕

继弗吉尼亚后,南方其他州也陆续废除了《反异族通婚法》,但这个过程持续了30余年,最后北卡罗莱纳州于1998年、亚拉巴马州于2000年11月通过公投废除了该法。废除《反异族通婚

〔7〕 Spickard前引书,p.36.

〔8〕 Peter. Wallenstein. 2002, Tell the Court I Love My Wife: Race, Marriage and Law-A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24.

〔9〕 Wallenstein前引书 ,p.228.

法》的意义可以讲是深远的,首先从法律上,消除了异族通婚的种族因素,还婚姻的本来性质,洛文案的遭遇不会重演,有情人终成眷属。<sup>[10]</sup>其次,洛文案后,禁止异族通婚成为了历史,但也产生了新的问题,即异族通婚后的“混血儿”种族认同如何界定?尤其是20世纪后半期大量的亚裔、拉美裔移民进入美国,美国从种族关系上看不再仅仅是白黑社会,大批跨种族(或者多种族)的人出现,废除《反异族通婚法》实际上是顺应了社会这种变化。但后来事实证明,跨种族婚姻的道路并没有因为解除了法律上的禁令,而变得平坦。

## 二、跨族婚姻的现状与影响因素

目前跨族婚姻有这样几个特点:(1)异族通婚稳步增长,跨族夫妻从1970年的30万个增加到1990年的150万个,2000年的310万个。跨族夫妻在全国夫妻数中的比例也不断增加:1970年为0.7%,1980年2.0%,1990年2.9%,2000年5.4%。<sup>[11]</sup>(2)跨族婚姻的主要模式是白人和少数族裔,少数族裔之间通婚不多。2000年白人与多种族人的跨族婚姻占跨族婚姻总数的25%、白人与其他种族(主要指的是拉美裔)和白人与亚裔通婚各占18%左右。(3)移民原籍国对异族通婚情况影响很大,因原籍不同,跨族婚姻比例不同,如在亚洲,日本裔跨族通婚率男子49.2%、女子71.3%,而老挝男子11.9%、女子5.3%;北美洲,加拿大男子74.7%、女子78.3%,墨西哥裔男子27.2%、女子23.7%。另外,男女跨族情况有所不同,一般女子同族通婚比例低,更倾向异族通婚,尤其是亚洲女子,如韩国男子跨族通婚率7%,女子34.7%,日本男子跨族通婚率49.2%,而女子71.3%。<sup>[12]</sup>(4)跨族通婚率与教育程度有关,高教育层次上的人异族通婚更容易一些,如2000年亚裔中低于高中学历的人跨族婚姻比例是10%、高中学历是19%、大学是22%、大学以上是15%。此外跨族通婚的代际变化明显,移民一代同族婚姻为主,在美国出生的后代更倾向异族通婚。

从1967年后,美国跨族婚姻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其原因是什么?应该讲是多种因素的综合体,既有社会层面的(如社会经济特征、政策法律、种族等),也有个人层面的(年龄、出生地、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而文化上的影响,如社会对种族问题的宽容程度,少数族裔在社会上的形象等,也不能忽视。

一般来讲,族裔集团规模大小、男女比例是否失调、居住地是否集中以及男女性别影响着族外通婚的概率。如历史上,菲律宾裔在美国人数有限,而且90%为男性,男性中又以单身为主(70%以上),故大量移民与墨西哥裔或白人(尽管违法)通婚。又如当前墨西哥裔尽管在移民人数上居首位(2000年时2546万人,占美国总人口8.8%),多居住在加州和西南各州,2000年全国范围内跨族通婚率是12%,而在墨西哥裔人口不太多的地区如纽约市跨族通婚高达50%。就全国而言,从整体上跨族婚姻是呈增长趋势,但墨西哥裔在1990年后却是下滑的,1970年时墨西哥裔跨族通婚是10%,1980年是12%,1990年14%,2000年是12%,<sup>[13]</sup>原因是墨西哥裔人口在1990—2000

[10] 里查德·洛文对代理律师科恩说,“告诉法庭,我爱我的妻子,不让我和她生活在弗吉尼亚是不公平的。”

[11] Sharon Lee and Barry Edmonston. “New Marriage, New Families: U.S. Racial and Hispanic Inter-marriage” June 2005, at [http://www.prb.org/pdf05/60.2 NewMarriage.pdf](http://www.prb.org/pdf05/60.2>NewMarriage.pdf).

[12] Bean D. Frank and Gillian Stevens. 2003, *America's Newcomers and the Dynamics Of Diversi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186-187.

[13] Sharon Lee and Barry Edmonston 前引文。

年间几乎翻了一番,1990年人口为1339万,2000年2546万。不断涌入的移民,使得族裔集团规模急剧膨胀,在同族内结婚的概率增加,从而使得跨族婚姻率降低。性别对跨族婚姻影响相对比较复杂,有几种模式,如在跨族婚姻上男女基本一致,如拉美裔;二是男子多于女子,如黑人,2000年男子跨族婚姻9.7%,女子4.1%;三是女子多于男子,如亚裔,2000年男子跨族婚姻9.5%,女子21.6%。<sup>[14]</sup>黑人男子多于女子的跨族婚姻(通常是与白人),根据莫顿(Robert K. Merton)的理论是“白人女子下嫁”(hypogamy for white women),也就是有高学历和高收入的黑人男子与经济地位低下的白人女子结婚,以获取高的社会地位。而亚裔中女子多于男子的跨族婚姻(也通常是与白人)的理由更为复杂,如韩国裔、日本裔女子认为白人更尊重女性等,东方女性对白人男子的吸引力等,<sup>[15]</sup>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二战后美国在亚洲存在军事基地,美国军事人员和当地亚裔妇女通婚,这也是亚裔中妇女跨族婚姻多于男性的原因之一。如1950年到90年代中期,约有9万韩国裔妇女是作为美国士兵的配偶移民美国。<sup>[16]</sup>

收入和受教育程度、在美国居住时间的长短也是影响跨族婚姻的因素。人们在选择配偶时,一般偏好都是找与自己特征相似或匹配的,在这方面社会经济状况、种族以及在美国生活时间的长短(这关系到语言能力,居住社区等)都成为考虑的因素。

如前所述,受教育程度在跨族婚姻上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而且可以说,教育推动了跨族婚姻。由于居住上的种族隔离,人们在大学以前很难接触到其他种族的人,而到了大学,种族的多样性则体现出来了,而且也正好到了谈婚论嫁的时期。对于亚裔和拉美裔而言,2000年亚裔中低于高中学历的人族外通婚率是10%,大学是22%,拉美裔低于高中学历的人族外通婚率是5%(男女),大学是男性23%、女性27%,原因在于,在目前教育决定收入的背景下,高学历的人在婚姻市场变得走俏。需要指出的是,在亚裔跨族婚姻中,尽管最多的模式是与白人通婚,男女双方教育程度是基本一致的,并没有出现“白人女子下嫁”模式,即高学历的亚裔男子娶低学历的白人女子,只有在嫁给美国士兵的韩国裔、菲律宾裔妇女中有部分人学历比丈夫低的情况出现。

代际变化对跨族婚姻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跨种族婚姻在移民第一代中比例较低,主要受语言、教育程度、居住环境等因素影响,而这些在第二代中已不成为问题,因此跨种族婚姻的代际差异是很大的。以女性为例,第一代亚裔不足20%,第二代35%左右,第三代40%;第一代拉美裔7—8%,第二代15%,第三代30%。而且二代与2.5代(父母有一方出生在美国)区别很大,亚裔女性二代是25%,2.5代50%。<sup>[17]</sup>以墨西哥裔为例,在1966—1980年出生年龄组中:配偶不是拉美裔的,第一代6%,1.5代(出生在国外,幼年移民美国)9%,二代18%,2.5代35%,三代以上28%,配偶不是墨西哥裔的,第一代9%,1.5代11%,二代20%,2.5代41%,三代以上31%。<sup>[18]</sup>

[14] Ibid.

[15] Zai Liang, and Naomi Ito, "Intermarriage of Asia American in the New York City Region: Contemporary Patterns and Future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3, No.4(winter 1999), pp. 876-900.

[16] David M. Reimers. *Other Immigrants, the Global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76.

[17] Gillian Stevens, Mary E. Mckillip and Hiromi Ishizawa. "Intermarriage in the Second Generation: Choosing Between Newcomers and Natives," at <http://www.migrantionpolicy.org>.

[18] Nancy Foner, and George Fredrickson, eds., 2004. *Not Just Black and Whit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269.

跨族婚姻是个社会现象,不仅仅取决于个人因素,国家的制度和法律,甚至对外关系起着重要作用。如前所述,1967年从国家层面上废除了《反异族通婚法》,促进了跨族婚姻的发展,而这个历史性转折又恰好与来自第三世界移民大规模进入美国相吻合,对亚裔和拉美裔的跨族婚姻的影响是巨大的。由于华裔、日本裔、菲律宾裔、墨西哥裔移民美国有很长的历史,一旦政策解禁,跨族婚姻的比例上升就是自然的事。此外,移民法的影响也不可低估,1965年移民法以家庭团聚为基础,已获永久居留权(绿卡)移民的配偶处在优先次序的前边,所以在成年移民中已婚比例是比较高的,而且男女情况差不多,女性略高,这对跨族婚姻有一定的影响,起码在移民一代(出生在外国)跨族婚姻比例不会太高。对外关系对跨族婚姻也有作用,如二战期间的“战争新娘”(198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是,来自日本、韩国、中国、越南等战争新娘约有4万人),她们以美国公民配偶的身份进入美国。此外,美国在海外的军事存在,也造成了大批外籍女子进入美国。

尽管20世纪60年代联邦政府已经取消了《反异族通婚法》,受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的影响,社会舆论和态度,不是一朝一夕能改变的,2000年亚拉巴马州公投废除《反异族通婚法》时,仍旧有40%的人表示反对,至今还有“母牛能和公猪配对吗?动物何况如此,不要说人了?”这样的言论,南卡罗莱纳州的鲍伯琼斯大学2000年才取消了禁止异种族男女学生约会的规定。但是,经过数十年的变迁,跨族婚姻逐步为人们认可。

盖洛普(Gallup)在1958年第一次就是不同意白人与非白人结婚进行调查的时候,只有4%的人持肯定意见,1968年这个数字上升为20%,2007年6月为77%,<sup>[19]</sup>50年间有了飞跃的变化。目前美国有22%的人表示亲戚中有跨族婚姻,<sup>[20]</sup>在是否接受跨族婚姻问题上,因种族、年龄不同而持不同态度,如在18—49岁年龄组中,赞成跨族婚姻的,白人86%、黑人89%、拉美裔90%,在50岁以上年龄组中,白人64%、黑人77%、拉美裔75%。<sup>[21]</sup>越年轻越赞同跨族婚姻,如1976年以后出生的“Y”一代则有91%的人持支持态度。

此外,随着少数族裔社会经济、政治地位提高,其在社会上的形象有了改善,在这方面,亚裔(尤其是华裔)是个突出的例子。在白人眼里,早期亚裔移民不是厨师,就是开洗衣店,或者就是苦力,美国通俗文化也将其形象丑化为“陈查里”、“傅满州”之类,阴险狡诈、怪异可笑,完全是负面形象,在这种情况下,也就谈不上联姻了。1965年后随着亚裔自身素质的提高,经济地位的改善,参政意识的加强,亚裔的形象有了很大的改善,亚裔与白人通婚,也不再只是“战争新娘”,男性的异族通婚率也大大提高,这也是亚裔被社会所接纳认可的标志,是其地位变化的重要指标。

总之,影响跨族婚姻的因素是综合性的,而不是某一个起决定作用,要从社会层面到个人因素,从社会经济到政策、文化,是个多面体。

### 三、跨族婚姻的意义

进入21世纪后,跨族婚姻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数目也在不断增长,这种变化对美国社会

[19] Joseph Carroll, "Most American Approve of Interracial Marriages," Aug. 16, 2007, at <http://www.gallup.com/poll/28417/Most-American-Approve-Interracial>.

[20] Pew Research Center: "Guess Who's coming to Dinner," at <http://www.pewresearch.org>.

[21] Joseph Carroll前引文。

文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首先,跨族婚姻产生了大量的多种族、多族裔人口。2000年人口普查显示有700万人是多种族、多族裔,约占总人口的2.4%,但据人口专家估计,实际数字应该要大一些,因为有些人不知道自己多种族、多族裔背景,有些人故意不选择该选项,一些少数族裔组织为了自身的利益,不鼓励成员选择多种族、多族裔选项。多种族人这个概念的使用,使人们重新思考关于种族、与种族相关的问题,无疑会打破种族原有的格局,这是一些少数族裔组织和领导人不愿看到的,他们更强调种族的认同感。

其次,跨族婚姻影响了下一代的族性特征,对美国未来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在2000年人口普查中选择多个种族选项,18岁以下的人占了42%,这说明有越来越多的孩子是生活在跨族婚姻的家庭,这个比例从1970年以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70年为90万人,2000年为340万人。而且在1970—2000年中,跨族婚姻家庭的孩子(18岁以下)在全国孩子(18岁以下)中比例也有了快速的增长,1970年为1.5%,1980年2.4%,1990年3.6%,2000年6.4%,这些孩子现在年纪尚幼,等他们长大成人后,他们的种族该如何定义,是单一(如白人),还是多种族,从2000年人口普查看,有42%的孩子选择了“多种族”,选择单一白人的从1970年的55%下降到2000年的33%。这种种族选择上的变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的变化,一位具有黑人和拉美裔两种血统的居民说,当我能选择两种种族时,我为什么要摒弃黑人血统或拉美裔血统呢?

再次,跨族婚姻反映了种族、族裔界限的变化,在某些方面界限出现模糊或者松弛,白人和非白人之间通婚的增多,使得美国的种族关系发生了变化。如前所述,从20世纪后半期以来,跨族婚姻呈增长趋势,尤其是在白人和亚裔、白人和拉美裔之间,据预测到2050年,35%的亚裔和45%的拉美裔将是多种族、多族裔背景,再加上来自亚洲和拉丁美洲移民还在源源不断进入美国,这使得传统种族界限从白人与黑人关系让位于白人与非白人或黑人与非黑人。也就是说,非黑人的亚裔和拉美裔由于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由于跨族婚姻的作用,与白人进一步靠近,最终融合进主流社会。从这个方面看,在婚姻上,种族的因素似乎在降低,更多让位于阶级或社会经济状况,而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简单。

各种族跨族婚姻比例不同,就显示了种族的作用。如黑人的跨族婚姻低的原因,在于过去的历史,在于过去的偏见、歧视和排斥,尽管他们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不算低(略低于拉美裔,高于亚裔),2004年30%的白人在调查中表示,如果他们的孩子、孙辈打算结婚的对象是黑人的话,他们会反对。<sup>[22]</sup>尽管拉美裔的社会经济地位比亚裔差得很多,但与白人通婚比例要比亚裔高,这因为拉美裔中有很有一部分人是被认同为白人的。

最后,跨族婚姻是移民同化的重要标志,增加了社会的黏合,同时在多元文化的环境下,也保持了自身的族裔特点。美国学者米尔顿·戈登(Milton Gordon)把族际通婚看作是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之一,认为两个族群之间如果没有语言障碍,相互之间有一定接触机会,就会有通婚,是同化的一个重要指标和最终成果。<sup>[23]</sup>根据戈登的同化理论,他认为衡量族群关系有7个变量,通婚是第三个,即移民在文化同化、经济上有一定改善,与其他族裔集团又有一定接触的情况下,

[22] Jack Lugwig, "Acceptance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at Record High," June 1, 2004. at <http://www.gallup.com/poll/11836/Acceptance-Interracial-Marriage-Record>

[23] Milton 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就会出现通婚。中国学者马戎则认为在戈登的7个变量中,族际通婚在排序上应该位于最后,这个变量应该作为衡量族群关系最重要、总结性的变量,它集中地体现出了两个族群作为整体是否在相互交往中处于融合状态,即是否达到血缘之间的融合。<sup>[24]</sup>笔者认为,马戎的观点更有说服力,20世纪初来到美国的东南欧移民的经历恰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19世纪末20世纪初来美国的东南欧移民,由于不同文化、宗教、语言,以及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被认为是不能被同化,与所谓的老移民(指来自西北欧的移民)的种族界限十分清晰,彼此很少通婚。但是进入20世纪后半期,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如1990年人口普查数字显示,美国56%本地出生的白人,他们的配偶有着不同族裔背景。1990年年齡在25—34岁(出生在1956—1965年)欧洲裔中,75%的意大利裔、80%的波兰裔的配偶是其他族裔,而出生在1916—1925年的人群中,相应的比例是50%和60%。犹太人1965年族外通婚率是11%,1985年上升到50%。<sup>[25]</sup>也就是说,经过了2—3代人的时间,东南欧移民基本上完成了从族内婚到族外婚的转变。东南欧移民跨族通婚不断增长,是在经过了几代人、政治地位有了明显改善、社会经济差异逐渐缩小的情况下出现的。东南欧移民的成功经验也为1965年后进入的新移民提供了可参照对象,从目前亚裔和拉美裔的状况看,同化速度很快,标志之一就是跨族婚姻的不断增长,这与1965年后社会相对宽松的环境、少数族裔与白人社会经济的距离缩小等有密切关系,也受多元文化发展影响。

有学者认为,异族通婚是以牺牲原种族特性为代价,而实际上,这种观点有一定局限性。在美国历史上,如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结合,要求非犹太人一方放弃原信仰,皈依犹太教等。但在上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多元文化运动的兴起,承认和尊重少数族裔文化和传统成为事实,尽管在一些人心里是否由衷接受多元文化还是个问题。

跨族婚姻催生了“多种族人”这个新生事物,2000年约为700万人,这导致了社会种族分类定义发生变化,种族之间界限出现模糊。跨族婚姻也是同化的催化器,大量的新移民通过婚姻,迅速融入了主流社会,促进了社会的融合,而不是走向分裂。

总之,在美国当前提倡多元文化的社会环境里,跨族婚姻将不断增长,被更多的人所接受,但前面的道路也不是平坦笔直的,充满着困难和挑战。

(责任编辑 邵利琪)

[24] 马戎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页。

[25] Richard Alba, and Victor Nee. 2003.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91-92.



## On the Systematic Status of Guiltless Event 32

Chen Xingliang /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 In the theory of China ' s Criminal Law intent or negligence is 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crime establishment. Regarding guiltless event as an exclusive cause that a crime is not constituted without intent or negligence confirms the principle of culpability in China ' s Criminal Law from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 However, from legal principle there still exists some points needed to be deliberated.

## An Ethic-challenging Utopian Experiment — A Reflection of Social Crisis and its Solutions in In Love we Trust 37

Wang Yichuan/ dean of College of Art and Communication,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Abstract : As this paper understands, a fanciful and unprecedentedly ideal utopia of love is cultivated in the movie of In Love We Trust under the guidance of principles of concision and restraint, which is achieved by adoption of a variety of means like implicitness, reservedness, abstraction, moderateness, plainness. It is a condensed imagination of the living crisis and its solutions arising in the current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unveiling a love that is excluded from conjugal love and marriage laws yet far beyond any human affection, which breeds in it ultimate ethic implications. It is in this movie that a utopian experiment of love is presented.

## America ' s Emergency Precautions and Response Mechanism of Drug Safety 42

He Bing & Chang Jun/ Doctor of Law, Professor, Vice Dean of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Abstract : This article aims to conduct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mechanism. The full tex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ntroduces America ' s complete system of drug saf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and monitoring system; the second part analyzes the two typical cases ( Cerivastatin Event and Vioxx Event ) reflecting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system; the third part is on a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existing system.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fully demonstrat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of FDA drug safety. Its intention is to provide som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for perfecting China ' s emergency response mechanism of drug adverse reaction.

## Study of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Condition of Immigrants ' Intermarriage in US 55

Ji Hong/ director of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Study Group of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Abstract : With the advocate of cultural pluralism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weakening of racial seclusion, and pour-in of immigrants, intermarriage, a once taboo in histor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mon. However, it remains a sensitive social issue and is confronted with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 Some Fundamental Issues of Social Law 63

Wang Guangbin / Doctor of Law,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 Social law is different from the existing private law and public law. Existence of Social law is to coordinate the resolution of fundamental social issues. Social law covers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domains. Social law has its own adjusted objects, special principles and unique system.

## On the Influence of Opinion Control upon the Legal Effect of Soviet Copyright Laws 70

Song Huixian/ doctor candidate, research fellow of Center for Stud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Abstract : Till 1911, Russia had fundamentally reached the same legislation level as European countries. After the October Revolution, it was amended repeatedly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Soviet Union. The Soviet authorities kept